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发生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因此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9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2,385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91,390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20,020股。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588,196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588,1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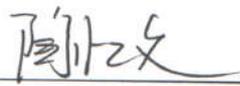
袁 忠

签字:  \_\_\_\_\_

沈建荣

签字:  \_\_\_\_\_

陶忆文

签字:  \_\_\_\_\_